

## 壹、前 言

大學生身處於學校教育與社會發展的銜接光譜中，除了學習如何身為民主社會的一份子並表現利社會態度外，亦應連結專業知能以負起社會服務責任來實踐社會正義行動。大學生的公民參與行為之正向表現，不只在於學習傾聽與關懷弱勢族群的公民需求，且與不同群體共同合作，參與社會服務活動來提升不同群體的社會幸福狀態（Braunsberger & Flamm, 2013; Ryan, 2011）。大學生的利社會作為有助於其準備好融入民主社會，並表現積極的公民參與及社會服務行為。

為了協助大學生能順利連結專業知能與社會服務態度以表現正向的公民行為，大學教師鼓勵大學生透過科際整合的理論學習及實務參與來應用專業知能，且基於專業認同來引導大學生關懷社會不同群體、社會議題與社會問題，進行批判性思考與反思實務來協助弱勢群體（Bridges, Davidson, Odegard, Maki, & Tomkowiak, 2011; Mc Menamin, Mc Grath, Cantillon, & Mac Farlane, 2014）。大學生可透過課堂教學活動或學習任務之引導，一方面回應與關懷弱勢群體的社會不利地位，協助不同群體獲得均等的個人與人際發展機會；另一方面，表現與建構公民社會的參與互惠行為，進而實踐公民責任與扮演專業服務的社會行動角色。

就現階段的大學教育與相關課程規劃而言，服務課程或通識教育的多元化教學設計，有助於大學生發展社會服務態度與專業技巧。許多學者指出，此類課程協助大學生學習與關懷弱勢族群，提升自我對助人技巧、人際溝通、利他態度與社會價值的認知實踐（何青蓉、丘愛鈴，2010；孫智辰、涂靜宜，2011）；亦提升大學生的公民核心能力，培養社會責任、公民參與、公民效能、社會關懷與社會行動的公民素養（吳璧純，2013；曾素秋，2010；黃培真，2012）。但就學者的研究成果觀之，較少探究大學生利社會態度與公民責任及行動意願

的連結關係，將影響對此議題之深入思考與因應的實踐作為。因此，本研究關注大學生的傾聽、同理與關懷弱勢族群社會不利地位之利社會態度，對其接納與服務社會不同群體的公民責任之影響關係，以及形塑參與社會服務的行動意願之態度表達。研究者透過問卷調查資料的統計分析，考驗前述影響關係並進行討論，以為大學教師或相關單位支持大學生參與社會服務工作以實踐公民責任的思考參照。

## 貳、文獻探討

大學教育的目的在於協助大學生連結專業知能發展獨立思考與社會想像，批判社會既定建構與文化鷹架，關懷弱勢族群或社會邊緣群體轉化其不利地位，並致力於公平社會建構以促進民主社會的正向變遷（Arnold, Edwards, Hooley, & Williams, 2013）。為達此目的，大學生接觸及參與不同群體的社會多樣性學習活動，從此歷練中學習傾聽、同理與關懷弱勢族群，表現利社會自我效能，連結所學來參與社會不同群體的關懷行動，且透過社會行動與社群支持，協助弱勢族群改善其社會不利地位。因此，以下針對影響大學生公民責任與行動意願的思考因素進行探討，分析潛在構面的意涵及影響關係，以為後續理論建模的參照。

### 一、傾聽、同理與關懷弱勢的關係

身處在教育情境與社會結構之轉銜地帶的大學生，為了協助其有效地與同儕或不同群體建立良好關係，並啟蒙與建構正向社會表現，有必要發展其傾聽、同理或關懷能力以增強社會連帶關係，營造社會支持氛圍來提升利社會行為（Fisher, 2011）。就大學生身心發展階段而言，其已有能力認知他人臉部與聲音表情，理解人際互動之間情緒字眼的意義，了解不同情緒表現的顯性或隱性關係（King, Perez, & Shim, 2013），且有豐富經驗來引導或調節負面情緒，並運用情緒推理技巧與情緒關係知識來適當地解決情緒問題。